



金昌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《金昌旅游景点传说故事》出版项目第二次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

2024JCSCGJHBA478

二、项目名称

金昌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《金昌旅游景点传说故事》出版项目
第二次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| 供应商名称 | 供应商联系地址 | 成交金额(万元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|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新闻出版大厦23楼 | 12.545 |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| 服务类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供应商名称 | 名称 | 服务时间 | 服务要求 | 服务标准 | 服务范围 |
|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| 详见附件 | 详见附件 | 详见附件 | 详见附件 | 详见附件 |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

王永辉、汪有英、李武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无

收费金额：0.0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

本项目共有 3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，分别为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、读者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、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。3 家供应商全部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。经过评审，最终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金昌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地址：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0 号

联系人：张迎春

联系电话：0935-8213809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地址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2 号

联系人：赵丽婧

联系电话：0935-861087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迎春

联系电话：0935-8213809

附件：

(二) 轮报价

项目名称：金昌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《金昌旅游景点传说故事》出版项目第二次

项目编号：2024JCSCGJHBA478

| 投标报价(元)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大写 | 小写 | 备注 |
| 壹拾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 | 125450 | |
| | | |

供应商名称：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时间：2024年10月29日

项目名称：金昌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《金昌旅游景点传说故事》出版项目第二次

采购包名称：金昌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《金昌旅游景点传说故事》出版项目第二次

项目编号：2024JCSCGJHBA478

| 序号 | 服务名称 | 服务周期 | 投标总价(元)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 | 出版编辑费 | 180天 | 50000 | |
| 2 | 审读校对费 | 90天 | 15000 | |
| 3 | 设计制作费 | 90天 | 12000 | |
| 4 | 印刷费 | 30天 | 46450 | |
| 5 | 运费 | 10天 | 2000 | |

合计金额(大写)：125450.00元 (大写：壹拾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)

供应商名称：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王斌 (签字或签章)

投标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昌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《金昌旅游景点传说故事》出版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新闻和出版行业；从业人员21人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
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

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

(法人或其他组织)

致：金昌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单位名称：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0000792514696
法定代表人：王跃

联系人：杜鹏鹏

联系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新闻出版大厦23楼

联系电话：0931-2131397

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《金昌旅游景点传说故事》出版项目(项目编号：2024JCSGJHBA478)

的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(一)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.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也未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(三)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自身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

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，将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

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处理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于斌

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GJHBA478